



扫描二维码
关注公众号



工程款问题
免费咨询

建永工程款解决中心·周刊

2021年/第37周
(9月13日—9月19日)



▶ 工程款资讯·观点 /PROJECT COST INFORMATION AND VIEWS

一、工信部公开征求意见，拒绝或迟延支付工程款，中小企业可提起投诉！

近日，国家工业和信息化部中小企业局对《保障中小企业款项支付投诉处理办法（暂行）》公开征求意见。里面提及，机关、事业单位和大型企业违反合同约定拒绝或者迟延支付工程款，中小企业可向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负责中小企业促进工作综合管理的部门提起投诉。

工信部本次《办法》的出台，进一步贯彻落实《中小企业促进法》和《保障中小企业款项支付条例》要求，切实保障中小企业合法权益。不过即便是到了实施阶段，这一办法也只能针对政府机关和事业单位投资建设的工程，当事人被民营企业拖欠工程款后，最好还是第一时间走法律途径。

二、湖北荆州住建局发文：工程质量保证金预留比例由3%降为1.5%！

9月13日，荆州市住建局发布《关于减少工程质量保证金有关事项的通知》。明确：自即日起，工程质量保证金征收标准由保证金预留比例不得高于工程价款结算总额的3%降为1.5%。鼓励以银行保函的方式代替现金形式的保证金，增强中小微企业的资金流动性。

此前，湖北武汉、宜昌已先后发文明确了这一规定，预计湖北省其他市也将陆续跟进，这对在湖北境内从事工程建设的广大施工企业来说无疑是一则福音。

三、甲乙双方对建设工程施工日期有争议应该按照什么计算？

当事人对建设工程开工日期有争议的，人民法院应当分别按照以下情形予以认定：

（一）开工日期为发包人或者监理人发出的开工通知载明的开工日期；开工通知发出后，尚不具备开工条件的，以开工条件具备的时间为开工日期；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开工时间推迟的，以开工通知载明的时间为开工日期。

（二）承包人经发包人同意已经实际进场施工的，以实际进场施工时间为开工日期。

（三）发包人或者监理人未发出开工通知，亦无相关证据证明实际开工日期的，应当综合考虑开工报告、合同、施工许可证、竣工验收报告或者竣工验收备案表等载明的时间，并结合是否具备开工条件的事实，认定开工日期。

四、工程款纠纷案件中，承包人单方面主张的工程量如何确定？

根据司法解释规定，当事人对工程量有争议的，按照施工过程中形成的签证等书面文件确认，未能提供签证文件证明工程量发生的，可以按当事人提供的其他证据确认实际发生的工程量。因此，证明工程量有两种方式：第一种，双方在施工中对工程量的签证等书面文件；第二种，证明发包人同意施工，结合其他证据证明工程量，例如施工图等。

综上，虽然没有对工程量的书面确认，但通过证明发包人同意施工，并结合其余证据，仍可以作为工程量的依据，并非不能对工程量予以确定。

五、工程款被拖欠时间已经超过3年，乙方再主张工程款，是否超过诉讼时效？

根据法律规定，民事诉讼时效一般为三年，诉讼时效期间自权利人知道或者应当知道权利受到损害以及义务人之日起计算。此外，诉讼时效存在中断规定，即在原诉讼时效内向对方主张权利的，则可以中断时效，重新起算诉讼时效。而且工程款是分期支付的，诉讼时效期间从最后一期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计算。

所以，虽然拖欠超过3年的工程款未付，但存在时效中断或者分期付款的最后付款时间未超过3年的，发包人不能以超过诉讼时效进行抗辩。最后，即使超过3年，也可以通过双方重新确认工程款的方式，化解时效问题。

▶ 建永工程款案件动态 /THE DYNAMIC CASE



一、建永工程款解决中心新代理一起自建民房工程款纠纷案

近日，建永工程款解决中心新代理了一起自建民房工程款纠纷案，案涉工程位于四川泸州，赵某欲自建民房，将工程发包给王某修建，但王某组织人员入场施工后，赵某并未提供图纸，而是要求王某按自己的指挥施工。导致工程量远超出合同约定，双方无法就工程增量的工程款达成一致，王某遂将赵某诉至法院。

诉讼过程中，王某对诉讼过程不满，遂联系我中心代理本案，我中心由建永6部领办律师宋伶俐律师与建永6部主办律师罗斌文律师负责本案，现已正式启动办案程序，力争早日为委托人拿回应得的工程款。

二、建永工程款解决中心新代理一起商品房施工工程款拖欠案，工程已完工多年

近日，建永工程款解决中心新代理一起商品房施工工程款拖欠案，案涉工程位于黑龙江黑河，胡某承包了当地某建筑公司分包的多起房地产分包工程，在按合同约定完成施工后，甲方却迟迟不办理结算。如今工程已投入使用多年，但胡某始终没拿到全部的结算款。

胡某联系我中心后，我中心决定由建永7部领办律师杨永大律师负责本案，现已正式启动了办案程序，初步拟定将对方当事人以及案涉工程的发包方列为共同被告的起诉方案。

三、建永工程款解决中心新代理一起成都地铁施工工程款拖欠案

近日，建永工程款解决中心新代理了一起成都地铁装修整改施工工程款拖欠案，我方委托人冯某主要负责成都某几条地铁工程的装修、整改等，现已按合同完成施工内容，但工程投资方为某港资公司，现该公司欲撤资，导致我方委托人工程款结算陷入纠纷之中。

我方委托人系与某房地产公司签订的施工合同，在接受委托后，我中心由建永2部领办律师王霞律师负责此案，现已完成了对案情资料的搜集与分析，不日即将起诉。

▶ 工程款本周明星律师·成功案例 /STAR LAWYER



杨永大 | YANG YONGDA

仅有口头协议，双方未签订书面的施工合同，完工后如何催收被拖欠的工程款？

近日，建永工程款解决中心代理的一起无合同工程款纠纷案结案，我方委托人李某祥与被告李某新达成口头协议，约定被告将某县政府驻西昌办事处住房工程、某县驻西昌人大办公楼等工程分包给我方委托人施工。

随后，李某祥便组织人员入场施工，双方并未签订书面合同，施工完成后，双方形成了结算协议，然而被告并未按结算协议履行付款义务，双方就实际支付工程款金额与尚未支付的工程款金额无法达成一致，李某祥遂联系了我中心代理本案。

我中心由建永7部领办律师杨永大律师负责本案。综合委托人提供的各种证据，杨律师认为，虽然本案并无书面合同，但我方委托人施工证据确凿，还与被告达成了结算协议，且案涉工程已经竣工验收合格，我方委托人有权要求被告按约定支付工程款。

因此，双方的主要争议其实是被告已经支付了多少工程款与尚欠多少工程款的问题，在法庭上，杨律师据理力争，成功让法院同意了我方按结算协议支付剩余工程款的主张，同时要求被告承担工程款拖欠期间产生的利息。

▶ 建永工程款解决中心 /JIANYONG PROJECT FUND SOLUTION CENTER

建永工程款解决中心，坚持以“工程款”为核心研究服务，从甲方和乙方两个不同研究方向，根据工程项目和工程企业两个维度需求，精心打造了乙方回款保、甲方支付保、工程款分配保、工程企业法务通、建工集团构建通等五大产品，为工程人、工程项目、工程企业提供系统化的工程款整体解决方案，让工程款不再难。

建永工程款团队汇集资深律师、资深仲裁员、资深法官、资深司法鉴定人等四大司法专家，为“工程款”相关客户提供司法保障；更汇聚资深造价工程师、资深监理工程师、资深建造师、资深勘查设计师、资深评标专家等五大工程专家，为“工程款”相关客户提供工程行业专家保障，确保工程人、工程项目、工程企业的所有“工程款”事务都能获得全面有效的专业保障。

建永工程款团队主要成员具有超过20年的工程款服务经验，团队具有超过1000个项目的工程款服务业绩，更建立了标准化流程管理制度、大数据分析报告制度、诉讼可视化图文制度、诉讼风险全面管控制度、重大疑难案件专办制度和团队整体服务制度等六大科学有效制度，从实务经验和科学制度上全面保障“工程款”相关客户能够获得更专业、更有效、更简洁的工程款整体解决方案。

地址：(中国·四川) 成都市人民中路二段29号泰丰国际广场8层
电话：400-182-7998 / 028-8627-7998
传真：(028) 8627 4998 网址：www.jianyonglaw.com
邮编：610031 邮箱：jianyonglaw@vip.sina.com

